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沪人社力〔2021〕186号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上海市 2021年“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” 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人社部通知要求，中央决定开展2021“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”学习宣传活动。为做好上海市“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”候选人遴选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在街（乡）镇及以下基层一线工作和服务5年以上、40岁以内的高校毕业生，包括街（乡）镇公务员、企事业单位人员、城乡社区就业人员、创新创业典型（区级及以下）等，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参加过大学生村官、“三支一扶”计划、特岗教师计

划、西部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且继续留在基层工作的人员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遴选推荐的“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”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政治坚定，热爱祖国。

（二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纪守法，征信良好，作风优良，自律廉洁，淡泊名利，艰苦奋斗，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。

（三）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，勇于投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伟大实践，在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、破解民生难题、创新社会治理以及本市筹办进博会、花博会等重点领域、重点工作和重大工程中表现突出，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增进人民群众福祉做出重要贡献。

（四）事迹得到社会广泛认可，真实感人，具有突出的先进性、代表性和影响力。

三、遴选推荐程序

（一）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遴选推荐“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”本区候选人 1-2 名。遴选工作中，各区要注意取得区委宣传部、区委组织部、区教育局和团区委等相关部门的指导和支持，注意听取群众和相关部门意见，通过细致扎实的工作，确保把本区域范围内真正优秀的人选遴选推荐上来。各区要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握、精心组织和认真撰写，确保材料实事求是，简明扼要，突出重点。

（二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邀请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综合

评议工作组，评选确定上海市“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提名人”报国家人社部，代表上海参加全国评选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请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，将以下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和市场管理处。

（一）书面材料。包括：《2021 “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”推荐表》1 份（见附件）；事迹材料 1 份（以 A4 纸打印）事迹材料要有代表性，篇幅一般控制在 3000 字以内。有公开报道的文字材料及表彰决定、奖励证书复印件等其他重要材料可附后。

（二）电子材料。包括：《2021 “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”推荐表》电子版；事迹材料电子版。

上海最终推荐人选还需提供人选照片（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，jpg 格式，不小于 2MB）。

联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力资源开发和市场管理处

联系人及电话：单佳玮 23110031

通讯地址：世博村路 300 号 2 号楼 1009 室

电子信箱：sjw@rsj.sh.gov.cn

附件：2021 “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”推荐表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 年 6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1 年“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” 推 荐 表

推荐人选姓名：_____

推 荐 单 位：_____

填报时间：2021 年____月____日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 2021 “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”推荐人选申报用表，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为推荐单位统一填写，一式两份，并提供 Word 和 PDF 格式各一套。

二、本表应按规范格式用仿宋字体 4 号字填写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，并提交推荐人选照片（小 2 寸免冠彩色照片；jpg 格式；不小于 2MB）。

三、本表签字盖章栏需相关机构加盖公章、单位负责人签字。

四、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和相关必要证明可另附。

五、推荐单位意见一栏应简要注明公示情况。

2021 年“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(照片)
民 族		政治面貌		
籍 贯		出生日期		
身 份 证 号 码				
工作单位				
通讯地址/ 邮政编码				
联系电话/ 电子信箱				
推荐单位 联系方式	单位名称			
	联 系 人		电 话	
	通讯地址		邮政编码	
推 荐 人 选 简				

历 及 获 奖 情 况	
推 荐 人 选 主 要 事 迹 (300 字内)	

推荐单位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综合评议 工作组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